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20號

上訴人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庭

訴訟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

上訴人 陳啟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陳文靜律師

喬心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